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罗万信

副主任:白丰 庞学忠

马建银 郑本立

杨文平 刘文静

马春

委员:邱再新 李海瑞

王小明 杨丹

王亚雄 牛丹丹

谭凯

(11-12月合刊)

2024年第7期

(总第128期)

2025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6

【市政府文件】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发〔2024〕54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石嘴山市“府院联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4年度石嘴山市“府检联动”重点工作
任务及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31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
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47号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48号 3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50号 6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

动工作规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51号 6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5 年“菜篮子”商品

应急储备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52号 7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工业遗产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4〕12号 7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清理市人民政府现行行政规范性

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4〕13号 76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宇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4〕35号 78

主 编：罗万信

副 主 编：马 春

责任编辑：牛丹丹

吴雪娥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09号

编印单位：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308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218331

传真：(0952)2218331

邮箱：nxszszywkb@163.com

网址：<http://www.shizuishan.gov.cn/szfgb.htm>

印刷单位：石嘴山市青年印刷厂

印刷开本：880×1230 1/A4

印刷数量：380本

印刷字数：101千字

印刷日期：2025年1月

发送对象：各机关单位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14 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立法后评估”前，增加：“解释”。

二、将第三条中“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前，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将“制定政治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和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修改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突出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将第四条中“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后，增加：“不得增加行政机关的权力或者减少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

四、将第六条中“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在“历史文化保护”后，增加：“基层治理”。

五、将第九条中“开展立法前评估(论证)的，提交立法前评估(论证)报告”后，增加：“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六、将第十六条增加两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起草单位应

当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成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起草任务、进度和责任，并于该方案印发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起草单位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规章草案起草进度情况。”

七、将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章草案涉及机构编制、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机构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八、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起草单位报送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九、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

十、将第三十四条中“涉及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删除。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中“由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起草单位作补充说明,也可以”删除。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中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报送备案”,修改为:“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十三、将第五条中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第十二条中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政府法制机构”,统一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机构或者部门”修改为“机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9年8月15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6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清理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突出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立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坚持科学性、民主性,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行政机关的权力或者减少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和要求,共同做好规章的起草、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统筹、组织。

第六条 规章制定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第七条 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过程,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县区人民政府、政府工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作为立法基层联系点,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

社会发展需要，编制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于每年下半年向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社会组织征集下一年度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也可以通过走访基层单位、立法基层联系点以及在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政府立法部门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开展立法前评估（论证）的，提交立法前评估（论证）报告。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以及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制定规章项目，或者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纳入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 （二）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
- （三）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能够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
-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

度和措施合法、必要、可行。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报请立项的规章制定项目和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研究，并根据轻重缓急和草案成熟程度等情况，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评估论证。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规章制定的申报项目论证，主要围绕规章制定的必要性、规章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开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的；
- （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经有具体规定，无需制定规章的；
- （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 （四）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五）规章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六）存在行政管理需要，但能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的；
- （七）其他不适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中需要新增或者调整规章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报、研究论证,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具体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或者其他综合性较强的规章,可以确定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受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受委托方开展必要的立法调研、论证等。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和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成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起草任务、进度和责任,并于该方案印发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起草单位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规章草案起草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规章制定应当符合政府规章起草技术规范的要求,体例规范,逻辑严

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内容具有可操作性。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或者“暂行规定”“暂行办法”“试行规定”“试行办法”。规章以条文形式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必要时,规章可以分章或者章、节。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等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机关、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代表进行论证;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就争议事项开展评估。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立法协商、专家论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会可以采取小型化、连续召开的方式进行,重点针对核心制度、核心条款听取意

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归纳整理听证会意见,逐条阐述对意见的吸纳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规章草案涉及机构编制、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机构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等需要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先行报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计划审议时间的六个月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立法依据对照表、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下列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 (一)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
- (二)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主要问题的调研报告;
- (三)征求意见汇总材料;
- (四)咨询意见,论证、评估报告;

(五)听证会笔录、听证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共同起草的,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等作出说明。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起草单位报送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十五日内补正。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四)拟确立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必要、可行;
-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

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七)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开展调查研究,参与修改,并负责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应当举行而未举行立法听证会的;
- (三)上报规章送审稿不符合报送材料要求,未按规定补正的;
- (四)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决定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相关组织、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

和公民的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立法基层联系点收集基层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及时归纳整理、研究处理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采纳的予以采纳,不能采纳的说明理由。对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反馈采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经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应当充分予以尊重;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补充说明。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机关应当指派其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规章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机关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最终书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门户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七条 规章实施机关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等法定情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备案、评估和清理

第三十九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

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规章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并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实施机关可以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编写规章释义。

第四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规章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除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规章实施机关应当在制定规章的同时制定配套规定。逾期未作出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第四十三条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规章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章,或者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开展立法评估,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规章实施机关开展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作重大修改,或者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三)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有关组织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以及完善配套制度的重要参考。因上位法调整或者紧急情况需要修改规章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可以不开立法评估。

第四十四条 规章实施机关组织开展规章立法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等规范性评价,对规章的社会知晓度、满意度等实效性评价,以及针对规章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具体对策建议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每五年组织一次对规章的全面清理。根据国家、自治区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组织对规章的专项清理。规章清理结果应当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的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规章修改的,还应当公布修改后的全文。

第四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必要时,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替代的;

(三)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定的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四)经评估、清理认为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规章数据库,及时将规章及其解释文本以及规章的修改、废止等情况纳入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实现现行有效规章目录、文本动态化、信息化、可查询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拟订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石政发〔2024〕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3〕17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石嘴山市数字政府体系全面成型,基础设施集约完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明显提升、数据治理成效明显、数字要素环境建设趋于完备、安全保障体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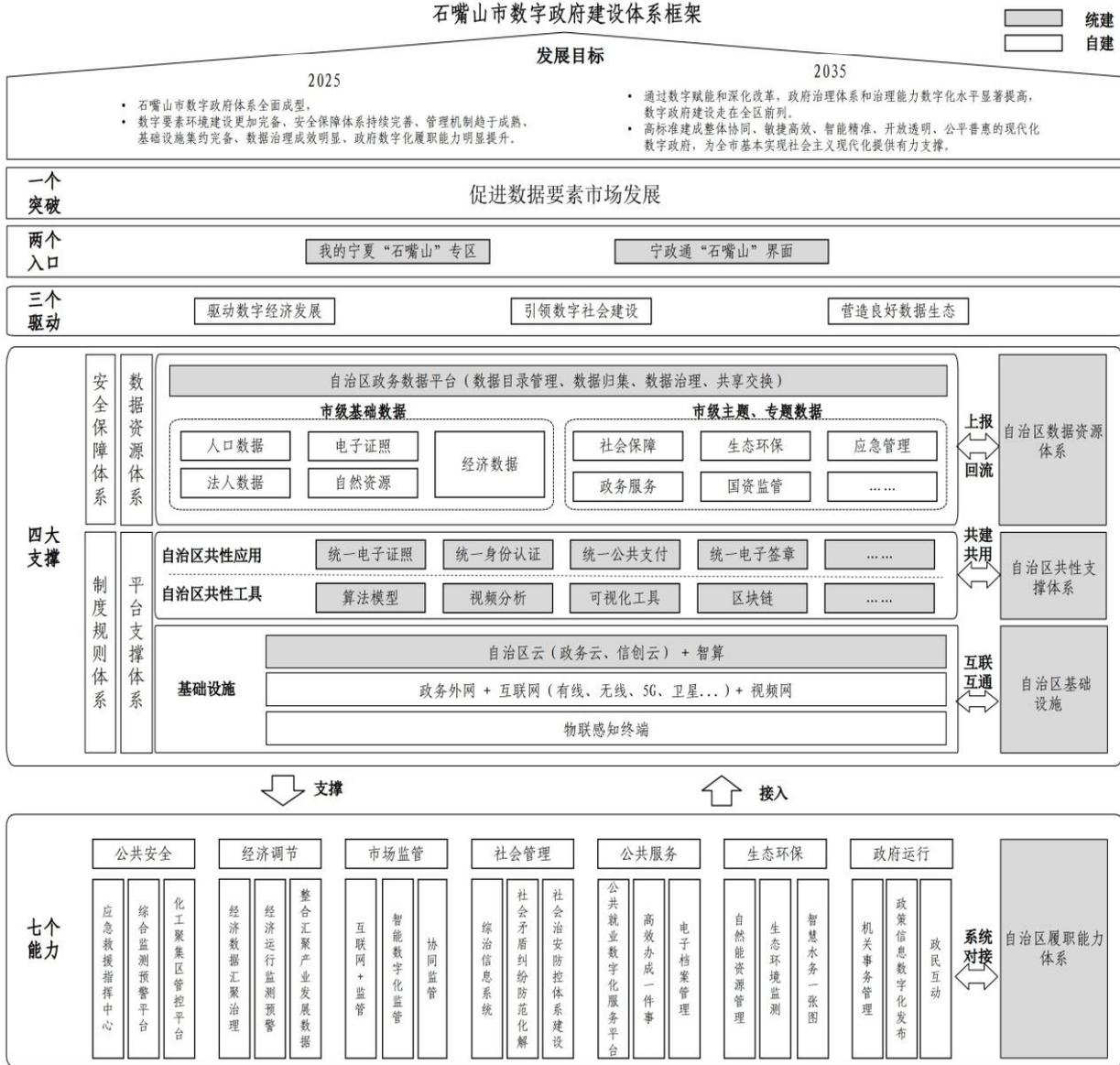
续完善、管理机制趋于成熟。

到2035年,通过数字赋能和深化改革,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区前列。高标准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现代化数字政府。

二、主要任务

以“聚焦政府服务、办好民生实事”为主旨,打造石嘴山市“12347”数字政府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石嘴山市数字政府建设体系框架



(一)“一个突破”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1.推动数据确权 and 评估工作。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登记确权，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数据产权确权登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使用。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和会计核算新模式，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市数据局负责)

2.规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探索数据交

易流通模式，构建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体系。加强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建立健全数据交易业务流程、制度规则，构建高效有序合规的数据交易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鼓励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不同环节主体利益分配。(市数据局负责)

3.培育多元化数据要素产业主体。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制度，全面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形成全流程数据服务能力，加快拓展数据场景应用，推动建设重点领域公共数据集，加快数据开放、场景开放，拓展数据要素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普遍应用。（市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两个入口”推动移动端平台深入应用

1.统一社会群众服务入口。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 推进“石嘴山专区”建设，将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向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推送，推进更多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移动应用与“我的宁夏”APP 连通，鼓励县区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丰富便民政务服务场景移动端应用。（市审批局负责）

2.统一机关部门办公入口。依托“宁政通”APP 移动政务办公“总门户”，深入应用全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和“宁政通”APP，整合各类办公、管理、学习等移动应用，持续提升政务运行数字化能力，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内部事务线上集成办理，形成覆盖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的非涉密、综合性、一体化办公平台，实现日常公务多跨协同、移动智能、重要工作指令“一键触达”，保障“指尖理政”“掌上办公”。（市委网信办负责）

（三）“三个驱动”引领数字石嘴山建设

1.驱动数字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数字赋能计划，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赋能升级，开展数智化

赋能行动，推动规上企业开展智能改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诊断服务，在装备制造、冶金、化工、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市工信局负责）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开展农业示范区、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大数据应用试点，推进农业园区、养殖牧场智能化改造，提升农业服务智能化应用能力和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促进服务业数字化新提升，推广智慧物流组织模式创新，推动物流信息互联共享，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加快新业态新模式的普及应用。（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2.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提升全民数字化生活水平。（市数据局负责）全方位推动“互联网+教育”和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和行动，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市教育局负责）深化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应用，推动“一键呼叫”服务深入社区，大力推广社区签约医生上门为高龄、行动不便社区居民服务。（市卫健委负责）推进“数字供销”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巩固各县区供销社“数字供销”运营中心运营成果。（市供销社负责）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对城市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拓展深化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领域应用。（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市、县（区）图书馆资源数字化改造和整合，打造石嘴山市文化馆数字文化体验空间，提

升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能力。(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

3.营造良好数据生态。建立健全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等,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加强重要数据备案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数据和算力资源安全防护,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易流通环境。(市数据局负责)

(四)“四大支撑”建设数字政府综合保障体系

1.加快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市委网信办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安全保护,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由市委国安办负责,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数据局配合)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市密码管理局负责)

2.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全市数字化发展管理相关机构和职能整合,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市政府办、数据局负责)建立以市

场化方式运营数字政府机制,加强专业运营。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查专家库,强化智库支撑。鼓励各县区各部门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开展试点示范。(市数据局负责)

3.全面构建开放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政务数据管理机制;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全市政务数据台账,完善基础数据资源库,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上级数据回流、市县(区)两级数据汇聚、社会数据融合的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及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市数据局负责)

4.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推进各单位新建非涉密系统部署至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将现有政务云应用系统向政务信创云安全有序迁移,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强化政务云网支撑能力。(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构建优良的5G产业生态。(市工信局负责)推广应用自治区、市集约建设的各类一体化平台,深化共性支撑应用。(市审批局、市委网信办负责)

(五)“七个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1.提升公共安全数字化能力。加快推进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建设,构建贯通市、县(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线上会商研判、实时指挥调度。**(市应急局负责)**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加快整合各类资源整合汇聚,加强城市排水防涝、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等能力建设。**(市应急局负责)**建设化工聚集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对安全生产数据高效、实时、准确分析处理及“一张图”展示,突出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全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经开区管委会、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利用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功能,逐步向城市供暖、供水,排水、市政桥梁安全预警监测延伸。**(市住建局负责)**

2.提升经济调节数字化能力。依托自治区各类监测平台,加强经济数据汇聚治理,整合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开展经济运行数据分析应用,并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全面感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风险,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市统计局、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加强园区综合服务管理,开展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整合和汇聚本地市产业发展各类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融通共享,强化平台应用,指导赋能园区数字化应用水平。**(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3.提升市场监管数字化能力。持续深化

“互联网+监管”系统在我市应用水平,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及监管精准化水平。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筹制定跨部门抽查计划,强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监管局负责)**充分运用新型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市场监管局负责)**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等全链条数字化监管。**(市医保局负责)**

4.提升社会管理数字化能力。整合综治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等平台资源,实现数据互通与信息共享,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盘活全市优质调解资源,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防范化解新体系。**(市委政法委负责)**建设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开展公安大数据治理和建模应用,促进警务模式和警务机制转型升级,以视频大数据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打造省、市、县三级防控圈,提升涉稳领域监测发现和预警水平。**(市公安局负责)**

5.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能力。持续提升“石好办”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石嘴山市“一照通办 一码通行”系统建设,深化全区统一综合受理系统在我市应用水平。**(市审批局负责)**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持续深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水平。**(市审批局负责)**持

续优化提升市场主体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全市范围内企业登记电子档案查询“线上办、随时办、异地可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提升远程视频勘验平台应用水平,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市审批局负责)建设石嘴山公共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各类服务对象推送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政策,为公共就业创业管理和服务提供数据化支持,促进人岗智能匹配并双向匹配推送。(市人社局负责)

6.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能力。完善市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健全生态资源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加强关键业务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和预判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行“智慧水务一张图”,拓展线上用水量统计与分析、水权确权、取用水监管等方面业务应用,加强水资源智慧管控和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业园区供水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及优化调度水平,完善河道智慧监控,提升预报预警、防灾减灾的安全保障能力。(市水务局负责)汇聚自然资源行业数据,实现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资源动态更新与创新应用,提升林草火情预警与扑救指挥、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7.提升政府运行数字化能力。持续提升政务运行数字化能力,加快推动政府机关

内部事务线上集成办理。(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负责)优化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规范设置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市政府办负责)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市人民议政网政民互动平台功能,打造网民群体和党政机关部门沟通的互联网阵地。(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数据局牵头负责、各县区各部门协同推进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规划和统筹协调,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决策事项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管理标准规范。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探索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的宣传推广,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解读力度,形成建设应用的良好氛围。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台账管理机制,及时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计划。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制定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石嘴山市“府院联动”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2024 年度石嘴山市“府检联动”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024 年度石嘴山市“府院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4 年度石嘴山市“府检联动”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度石嘴山市“府院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 2.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根基 3.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4.发挥司法审判规范市场行为,稳定市场预期职能作用	在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线索及时向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移送线索材料;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延伸审判职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向社区居民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长期坚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始终保持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协调联动、优势互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长期坚持	市政府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①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新型、涉重、涉外、涉稳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确保及时有效处置重大案件;通过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查和工作指导方式加强风险排查和跟踪评估;②将行政审判有关工作情况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向市委报告、向市政府通报;③将行政行为符合行政机关系自我纠错情形的,发送败诉风险告知书,限期自我纠正。	①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②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①依法妥善处理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等行政案件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交易秩序; ②建立涉企事项和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压缩办理周期;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防止因程序转而加重民营企业诉累,兑现胜诉权利。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p>5. 推动行政调解中心实质化运行</p>	<p>①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四源”治理。紧盯“1/3以上案件通过中心协调化解”工作任务,加大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化解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跟案法官的指导作用,将《石嘴山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落地落实,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②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协调化解,发挥行政机关参与化解的关键作用,切实发挥出庭负责人“管事”的作用,推动上下级法院、集中管辖与非集中管辖法院协同化解,建立上下级法院、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联动开展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工作衔接配合机制;③把制度优势变成治理效能,支持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支持政府在程序环节化解矛盾纠纷,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的指导,强化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有效衔接。</p>	<p>长期坚持</p>	<p>①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有关部门;②③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区)司法局、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p>	
<p>6. 加强诉讼和复议的有机衔接</p>	<p>①要加强诉前引导,对行政案件进行立案指导,引导当事人依法正确使用诉权。收到起诉材料后,主动向起诉人了解案件情况,告知诉讼风险等事项;②对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有裁量权的案件,加强诉前调解或引导起诉人依法通过非诉讼渠道解决;③对依法应当或者可以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纠纷,告知或指引起诉人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渠道解决;④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形成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⑤加强日常工作会商,做好同堂培训、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工作,统一行政复议、审判的工作理念和标准,提升工作质效。</p>	<p>长期坚持</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p>	
<p>7. 畅通工作机制,深化府院联动</p>	<p>督促行政机关通过府院联席会议促进司法和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制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履职情况评价通报办法》《司法建议和行政调解化解结果落实情况评价通报办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为石嘴山振兴发展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p>	<p>6月中旬之前</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有关部门</p>	
<p>8. 夯实公正司法能力</p>	<p>①严格把握繁简分流标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②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增强说理的法律性、逻辑性、通俗性和针对性,切实做到说理透彻、浅显易懂;③及时通报类案执法风险,发送败诉风险告知书进行提示预警;④败诉行政机关明显缺乏正当理由坚持上诉、申请再审的,及时告知行政复议机构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引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p>	<p>长期坚持</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p>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三、坚持能动司法	9.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①②③长期坚持④⑤⑥10月底前	①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③⑤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规范出庭应诉	①5月底前坚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坚持重大利益保护	11.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长期坚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12.推动完善更加公平的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坚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成员单位	
	13.加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长期坚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教育局、妇联	

2024年度石狮市“府检联动”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一、重大改革推进方面	1.依法妥善处理好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等行政案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①②长期坚持 ③6月中旬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①市政府有关部门 ②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有关部门 ③市人民检察院	
	2.着力打通信息壁垒和数据孤岛，推进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网络协同，实现数据共享，以数字建设成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	①6月底 ②长期坚持 ③长期坚持	①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民检察院 ②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有关部门	
	3.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双向衔接机制。	①②长期坚持 ③12月底 ④长期坚持 ⑤12月底	①市人民检察院、各有关执法部门 ②市人民检察院 ③④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⑤市人民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局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二、重大矛盾化解方面 4.诉前化解行政争议矛盾。	①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有效衔接;②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依法、依情、依理化解行政争议;③发挥好检察便民服务窗口作用,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确保群众反映问题落到实处。	① ② 12 月底前完成 ③ 长期坚持	① 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 ② ③ 市人民检察院	
5.提升行政争议前端治理能力。	①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管理专项监督活动,共同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常态化;②结合司法办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堵塞漏洞,避免同一问题重复发生。	① 12 月底前 ② 长期坚持	① 市人民检察院、民政局、住建局 ② 市人民检察院	
6.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①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稳妥推进案件处置,坚决守住风险底线;②探索与检察机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断强化检察机关与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监督贯通,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③积极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按照反洗钱相关工作程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④加强与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风险及时预警。	①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② ③ ④ 长期坚持	① ② 国家金融监管局石嘴山分局 ③ 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 ④ 市人民检察院	
7.提升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质效。	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制度,按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及时将符合“因案致贫、返贫”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和多元救助方式。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民政局,市人民检察院	
8.加强公共利益保护。	①把案件办理与党委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保护问题相结合,适时自主开展特色小专项行动,努力办理一批有重大影响、有引领功能的案件;②推动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会签的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和“河长(林长)+检察长”等府检联动机制落实落地,增强公益保护合力;③完善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方式方法,为府检双方交换意见、消弭分歧创设平台,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把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开展公益诉讼的最佳状态;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对于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提供专业意见等;⑤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按期回复,并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积极出庭应诉,主动开展整治,切实履行好保护公益的工作职责。	① ② ③ ④ ⑤ 长期坚持	① ③ 市人民检察院 ② 市人民检察院,各有关执法部门 ④ ⑤ 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9.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①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查询制度及从业禁止规定;②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含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未成年人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早期干预机制;③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①②长期坚持 ③12月底前完成	①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 ②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公安局 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妇联	
10.加强特殊群体保护。	①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强化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②做好涉军维权工作;③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推动建立良好医疗秩序。	①②③长期坚持	①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人社局 ②市人民检察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11.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①共同落实好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助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②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推动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制度,共筑安全生产防线。	①长期坚持 ②12月底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检察院	

三、重大风险
防控方面

更正(一)

2024年6月5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石嘴山市“府院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4年度石嘴山市“府检联动”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31号)内容有调整,现予重发,以此件为准,原文件作废,自行销毁。

更正(二)

2024年8月19日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政办规发〔2024〕1号)文件,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将文号调整为(石政办发〔2024〕49号),文件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关于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开展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推动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元救助需求,现就做好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此次试点为期一年,探索建立“困有石助”有温度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通过织密一张网、搭建两个平台、理清三项清单、建立六项机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健全物质救助与服务支持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衔接的“大救助”格局,实现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构建“动态监测、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

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类救助工作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织密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网。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发挥政府牵头抓总作用，形成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力度，带动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广泛参与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类救助。发挥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妇女关爱、困难职工救助、社会组织等职能优势，统筹衔接救助、养老、助残等关爱服务政策；推动各部门落实相关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面向困难老年人、困难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开展帮扶服务。全力构建“床边有人照料、桌边有人疏导、点餐有人配送、身边有人关心、手边有人辅导、心理得到慰藉”的多样化的服务类救助服务网。

(二)搭建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搭建综合受理服务平台。在市、县(区)层面，凝聚教育、民政、人社、医保、残联等部门合力，打通部门、行业间的信息数据壁垒，构建政府统领主导、民政牵头协调、部门协同配合、乡镇(街道)运行的服务类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工作机制，有效方便群众满足服务需求。在乡镇(街道)层面，推进落实“社会救助一件事一次办”，通过“一表受理、协同办理、分类转办”的工作方式，整合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应急、医保、残联等困难群众救助事项，做好申请受理、需求

摸排、资源链接、项目落地、转办(转介)等工作，将群众的救助需求与社会救助政策和项目精准匹配，让部门多沟通，让群众少跑路。在村(社区)层面，对于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承担探访关爱、主动发现、协助代办、服务回访等工作。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依托石嘴山民政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设立社会救助信息服务平台，升级12349民政服务热线，受理群众救助咨询求助。

(三)理清三张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清单、服务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服务对象清单，建立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过渡期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服务对象清单。服务需求清单，摸清困难群众对于服务类社会救助的需求，经过分析研判，分层分类建立服务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整合市、县(区)服务类救助项目，形成服务项目清单，其中由政府承担支出的服务项目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不设置超出维持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的服务项目，不重复提供已通过物质救助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相关服务。

(四)完善六项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1.建立健全服务供给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实施主体，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动社会力量帮扶、链接慈善资源等方式开展服务类社会救

助。通过购买服务实施的服务项目,要严格规范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购买程序、项目管理等事项,切实增强服务的有效供给和质量。具体内容包括:(1)照护服务类救助,如看护照料、康复训练、就医陪护、健康监测等服务;(2)生活服务类救助,如助餐助浴、助行助洁、代购代步等服务;(3)关爱服务类救助,如上门探访、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建立健全发现报告机制。构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联动”,充分发挥村(居)“两委”、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力量特长优势,采取“线上线下、双线互动”方式,通过问卷调查、线上报名、政策宣传、家庭探访,及时发现、精准掌握困难家庭的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重点关注有服务需求但申请能力不足、对申请流程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使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3.建立健全服务承接机制。规范承接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流程,建立完善服务类救助项目承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规定程序确定服务项目承接机构。鼓励公办服务机构扩大服务群体,面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支持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引导群众开展结对帮扶,通过推行“以困助困”“60帮80”等模式,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人就近就便向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4.建立健全评估监管机制。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回访机制。事前评估,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社会救助信息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需求分析评估,从物质、健康、教育、就业、社会支持、家庭照顾六大维度,分10个指标(收入困境、居住困境、疾病困境、残疾困境、教育困境、就业困境、儿童青少年困境、家庭结构困境、社会保障困境、社会参与困境)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生活困难及服务诉求等,准确评估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及相应服务需求,精准匹配救助服务。事中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点,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监管。事后回访,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建立服务类救助跟踪回访制度,对服务对象和家庭开展定期回访,了解服务效果,总结经验成果,为提升服务成效提供参考。

5.建立健全资源链接机制。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扶残助残、医疗护理等服务的衔接,统筹民政和教育、总工会、

残疾等部门资源，确保服务对象的需求得到及时、全面、有效的解决。对服务对象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多渠道链接各方社会资源为救助对象提供服务，积极实施“社会救助+专业社工”工程，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委托具备相关能力的个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照料服务。持续发展壮大慈善力量，形成慈善与救助相衔接，形成救助服务保障合力。

6.建立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要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等因素，在避免与已有救助内容重复交叉的情况下，合理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等不同渠道资金用于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者购买社会服务专项经费等预算中统筹安排，积极推动地方留成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倾斜，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总额3%的比例，从当年可用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挤占现有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高效。审计部门要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10月完成

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明确试点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部门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组织开展试点。2024年10月—2025年7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围绕试点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定重点乡镇(街道)，组织实施一批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在建章立制、体系构建、组织保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并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开。

(三)总结试点经验。2025年8月底前，通过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经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既是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求，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委统战部、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临时工作专班(试点工作结束后自行解散)。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试点工作进展，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试点方案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时间

节点推动试点任务落实,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市委宣传部负责试点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典型经验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市教育局负责教育救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各项费用减免和教育帮扶等事宜。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指导、监管工作。司法局负责引导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依法表达诉求、困难家庭法律援助等事宜。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保障,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人社局负责困难群众的就业服务,贯彻落实促进就业、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住建局负责落实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卫健委负责做好困难群众大病和慢性病精准救治、家庭医生签约、疾病预防等服务。应急局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帮扶和数据共享。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因病致贫救助等事宜。总工会负责对困难职工认定,贯彻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等事宜。团市委负责困难青少年的帮扶救助。妇联负责对生活困难妇女儿童的帮扶救助。残联负责对困难残疾人残疾情况认定,贯彻落实相关扶残助残政策等事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试点工作具体实施,结合区域

特点,确定重点试点乡镇(街道),整合基层力量,全力做好特殊困难群众的人员筛选、需求分析、项目实施、分类供给、政策宣传等工作,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三)强化政策衔接。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要与已有的对困难群众关爱照护等政策的落实、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相关资金安排使用做好有效衔接。加强相关专项资金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有效避免重复投入。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民政服务站、未保站、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做到统筹使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各界认同与支持,为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清单
(指导清单)
2.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流程
3.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评估办法

附件 1

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清单(指导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照护服务类	走访探视	定期探访救助对象,开展评估、建立档案、链接资源等
2		健康档案	建立基本健康信息
3		定期体检	开展常规体检项目
4		精神康复	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复和转介服务
5		就医陪护	协助陪送就医,代为挂号、配药、取药、取化验单等
6		喘息服务	提供短时间(24小时以内)看护服务等
7		临终关怀	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等
8	生活服务类	罕见病对象跟踪	定期评估、建立档案、链接资源等
9		康复训练	为残疾、半失能等群体提供康复训练等
10		修脚服务	上门进行足部清洗,并对指甲进行修剪等
11		临时托管	提供临时托管照料服务,并上门接送等
12		安全呼叫	紧急呼叫、上门处置、链接资源等服务
13	生活服务类	助餐服务	送餐、助餐或做餐等
14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和外出助浴等
15		助洁服务	对居室和衣物定期进行清洁及空调、抽油烟机拆洗等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6	生活服务类	助行服务	提供出行方面的帮助等
17		健康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疾病预防、拔罐、艾灸、刮痧等
18		陪伴服务	提供日常陪伴、聊天等
19		理发服务	清洁头发、理发,必要时为男性老年人剃须等
20		维修服务	电器、管道等维修疏通服务、墙面粉刷等
21		搬家服务	协助搬运物品等
22		代办服务	协助其缴纳各种生活费用,购买生活日用品、代找钟点工、保姆等
23		心理疏导	提供心理、精神干预、辅导和诊疗等
24	关爱服务类	社会融入	重构社会支持网络,更好地适应社区和社会环境等
25		能力提升	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等
26		电商代销	帮助困难户销售农产品等
27		家庭照顾者培训	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28		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
39		政策宣传	帮助提供救助政策的宣传解读等
30		家庭辅导	帮助调节家庭关系、化解家庭矛盾等
31		适老化改造	居家环境改造或配备相关生活设施等
32	养老服务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等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流程

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机制,进一步规范购买流程。

一、项目确定。购买主体应根据困难群众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的摸底调查与分析结果情况,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需求,确定购买服务项目的内容。购买主体应依据项目的服务区域、服务人群和服务对象数量,合理预估项目所需经费规模,编制经费预算,确定项目服务量、提出人员配备要求及投标机构要求等。在编制预算时应考量服务性质的难易度、承接主体能力和市场供给状况、成果达标程度、管理风险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可视实际项目需要进行调整。

二、实施购买。购买主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部门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组织实施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购买主体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经费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和召开项目评审会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项目承接机构。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为采购原则,要既考虑项目费用,更要注重服务提供能力、服务素质及服务质量,向符

合条件的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三、合同签订。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中标后,购买主体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四、项目监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履约监管,要采取定期工作会议、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指导、督促社会救助服务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承接主体应当建立项目台帐,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承接主体存在不正当竞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当年承担的服务项目,取消其三年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承接主体资格。

五、项目评估。购买主体要建立评估工作机制,建立由购买主体牵头,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财会人员、服务对象代表等组成的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评估小组,承担政府

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的评估工作或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再由购买主体审核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的评估工作至少要进行中期、末期的评估。购买主体要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评估指标,对服务机构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期满后,购买主体应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对其进行结项验收,并与项目承接主体进行服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验收合格后,购买主体按照采购资金管理相关支付流程结清项目资金。项目如需继续购买,应提前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流程组织实施。

附件 3

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评估办法

一、评估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是指依据一定的原则、标准和方法，对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过程。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部分运用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评估。其他资金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评估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任务。评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服务类社会救助经验，提炼社会救助服务优点，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作为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结项的依据以及为购买主体确定承接主体继续承担相关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资质提供依据。

(二)基本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准确反映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在投入、运作、产出以及成效方面的实际情况。通过层次化结构对指标体系进行结构化分类，确定各类评估指标的权重，全面、综合地反映服务项目的整体情况。评估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易于操作。

三、评估组织形式

(一)购买主体组织评估。购买主体牵头，建立以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财会人员、服务对象代表等组成的服务类社会救助项

目评估小组，承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评估工作。评估小组应由不少于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财会人员不少于 1 人。

(二)第三方评估。购买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的评估业务，确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评估资金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列支。

四、评估指标体系

对服务项目情况的评估，主要包含以下两项指标：

(一)管理效益指标

1.行政管理。项目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等制定和执行情况。

2.规范性管理。项目服务档案的整理保存情况，服务对象权益保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3.进度管理。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制定和执行情况，服务进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

4.服务质量体系与督导。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等建立和执行情况。

5.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评估和项目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

6.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和使用情况,场地、设备、服务设施及相关物资配备和运行情况等。

(二)服务成果指标

1.项目成效。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达成情况,服务数量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改善情况等。

2.满意度。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等对社会救助服务过程与成效的满意度。

3.社会效益。项目的影响力、可持续性、可推广性等。

五、评估程序

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评估工作包括前期准备、中期评估、期末评估等步骤,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前期准备。主要包括熟悉项目内容、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等。评估实施方案内容可包括:评估标准、基本方法、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经费预算、风险控制等。

(二)中期评估。在项目开展中期,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统计分析、

发放问卷调查等多种途径,收集掌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撰写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总结工作取得成效、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期末评估。项目完成后,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深入分析、综合研判、计算得分、评定等级、总结经验、列出问题、提出建议,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概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和建议等。评估报告由购买主体审核确认,并应向承接主体反馈。

(五)评估申诉。承接主体对评估报告有疑议的,可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诉。民政部门应认真受理申诉,组织专项工作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并及时反馈承接主体。

(六)结果应用。评估报告可作为购买主体是否继续购买或中断项目的决策依据,作为对未来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方面改善的参考依据,作为年度编制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参考依据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2023年6月21日印发的《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政办发〔2023〕40号)同时废止。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政府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1.5 预案体系

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由《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地震事件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嘴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石嘴山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石嘴山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或方案组成。本预案衔接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及县区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全市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主任: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网信办、外事办,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团市委、科协、红十字会,新闻传媒中心、地震局,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石嘴山海关、气象局、宁夏公路管理局石嘴山分中心、宁夏水文局石嘴山分局、石嘴山监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石嘴山站、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嘴山市管理处、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星瀚集团、矿业集团、九柱集团、善道集团,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嘴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涉及到人员变动,由继任领导继续履行职责,预案不因人员职务变动再重新修订。

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

(二)研究审议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点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三)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四)组织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重特大和重大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

(五)统筹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开展督查检查,实施挂牌督办、约谈、警示通报、督促整改等工作措施;

(八)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九)完成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和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事项。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管理协调灾害事故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宣传报道口径和规范;指导协调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召开灾害事故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敏感问题。

市委网信办:密切监测灾害事故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重要敏感信息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管控非官方灾害事故预警信息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依法整治涉石网络谣言和清理网络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并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灾害事故信息、重要紧急情况、敏感信息等;传达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储备项目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

急物资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监督指导市本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建设, 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督促指导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参与油气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组织实施灾区价格监测, 提出意见建议; 会同市相关部门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指导受灾企业和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专业专家组, 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市教育局:督促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紧急疏散演练, 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建立完善本行业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高风险区域停课机制; 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重点排查大中专校、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场所的风险隐患, 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 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限期整改销号; 市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 负责配合做好全市教育行业抢险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学校建筑物隐患排查、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各县区做好因灾损毁校舍的修复重建工

作; 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指导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并指导学校等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引导高校、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负责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做好食盐、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负责应对重大灾害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抢险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确保发生灾害事故时食盐和医疗物资满足应急需要; 组织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公司免费向极端灾害天气影响区域内的所有手机用户发送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预警短信息, 力争实现精准发布; 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专业专家组, 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现场

安全警戒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公安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现场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及救灾物资运输道路安全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事发地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市民政局:依法对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重点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负责教育、引导群众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区周边陵园、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专业特长,有序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民政服务机构灾害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指导各县区及时将灾后过渡期满后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财政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年度应急

管理资金预算编制,保障市本级灾害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处置与应急救援等必要资金需求;审核并落实资金支持政策、下达预算指标,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应急管理预算资金;会同灾害事故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灾害事故应急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财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经费保障;负责安排市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含设施设备)建设、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采购、储存管理、调运所需经费;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所需资金预算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局:负责本市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实施;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排查切坡修路和建房、在建工程、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趋势判定,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会商,精准研判灾害形势,落实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本行业应急响应级别;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

对全市林草行业重点部位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实现“查改督销”闭环管理;紧盯装备能力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灭火水系建设,提升以水灭火能力。强化技防能力提升,加强通信指挥、视频监控、信息化监测建设,不断增强科技防控能力;紧盯重点人群管控,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在高火险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在重点县(市、区)组建和管理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承担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订完善本行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单独组建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对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和督导。指导专项规划编制并提出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衔接核对意见。按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设备、装备的储备,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库布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各县区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灾害事故现场环境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及

时提供监测信息,会同消防救援部门控制减轻消除污染危害;指导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生态损害赔偿、后期评估工作;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环境污染调查、监测、处置物资装备的储备,负责做好市本级环境污染控制、人员防护和应急指挥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落实抗震设防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安全应急评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加强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功能建设。全面排查城市内涝点及城市地下室、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布设应急抢修装备物资,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台账化管理城市内涝风险点,有序开展城市易涝风险点整治消除;督促指导各县(区)修订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持续开展各级各类演练活动,确保关键时刻快速行动、衔接顺畅、有序高效;配合相关部门多渠道发布排水防涝等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避险提示,督促属地主管部门解决群众反馈的城市内涝问题;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

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各县区结合相关标准,推进规划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改造,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指导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城市内涝、市政基础设施损坏等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建筑施工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调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安排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协调对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负责做好事发地交通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维护管理、抢修保通等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负责公路、水路抢险工程机械装备的配备、防雨雪冰冻等应急物

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市水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相关应急预案。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黄河河道、山洪沟道灾害排查治理,对水库和淤地坝的溢洪道、泄水建筑物等重点部位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负责雨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重点加强局地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加强与气象、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会商,精准研判防汛形势,落实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毁情况;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提升抗旱应急保供能力,指导完善城乡骨干供水网络,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乡镇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农业灌溉基本用水需求;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指导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防洪安全规划、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指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做好水利工程抢险过程中物资和装备的调拨、使用等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系统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科研机构开展农业灾害监测、灾害区划、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研究,贯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减少种植业、养殖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和应对生物灾害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负责核查、评估农业、畜牧水产因灾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和动物疫情监测,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有效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作物种子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承担肉类等重要商品的应急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机制,建立完善全市市场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指导协调商贸流通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商业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跨县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必要时动用市级储备商品稳定市场;单

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指导督促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机构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加强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指导体育场所、A级旅游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设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等级预警信息的高风险区域文化体育旅游行业领域停业机制。完善直达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负责组织受灾区域内游客的疏散安置等工作;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指导利用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负责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参加灾害事故的紧急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各县区建立灾害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按照突发事件分级,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利用多种传播媒介广泛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根据需要组

织专业人员开展灾害事故伤员的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有针对性地普及健康知识，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按照相关预案，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市、县两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专家组；指导建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实训基地；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功能区建设，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储备满足既往高峰期月需求量的应急药品、防护物资和急救设备等，协调紧急调拨和紧急配送；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承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统筹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灾害防治责任；负责收集汇总、核查核实重大灾情信息，组织开展会商研判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形势。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请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提出工作建议，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工作；统筹做好救援协调与应急处置，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指导属地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

助。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制定法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提高信息化水平，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市审计局：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组织开展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储备救灾物资和捐赠物资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监管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督促监管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协调监管企业组织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粮食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灾区粮油供应,保证灾区口粮需求;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依照程序组织调出。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利用人防指挥平台和警报器终端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服务;组织协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市应急局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指导协调防空与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融合共建,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为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石嘴山军分区:按照市委、人民政府、宁夏军区要求筹划抓好基干民兵建设;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依法组织协调驻石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负责与前来我市灾区进行

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时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武警石嘴山支队:根据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请求,组织指挥驻石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承担党政机关、重要部门、金融单位、车站、救灾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来我市进行支援的市外武警抢险救援力量的指挥协同;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负责本部队担负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时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特种灾害救援、执勤备战、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与指挥调度;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与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共青团石嘴山市委:负责支持引导青年志愿者等青年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

育活动。

市红十字会: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负责向外界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外界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管理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监督管理应急广播播出情况,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的传播优势;负责落实高级别预警信息电视游飞字幕及广播插播机制,畅通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和应急安全提示发布“绿色通道”,监督管理发布情况,确保快速发布和广泛传播;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灾区损毁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参与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组织流动地震监测,加强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研判,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震情信息服务;负责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强化与广播电视、通信等行业协作,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提升地震烈度速报和灾情快速获取能力;单独组建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做好相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

市星瀚集团、市矿业集团、市九柱集团、市善道集团:健全完善本单位应急管理机制,承担本系统日常灾害事故防范工作,及时消除灾害事故隐患;健全完善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参与本单位发生灾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救助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

石嘴山海关:负责境外捐赠物资的通关工作。

市气象局: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重点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会商,精准研判形势,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对策与建议;建立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电视游飞字幕及广播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效对接,第一时间精准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完善直达责任人的气象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组织各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第一时间报告同级防灾减救灾委员会指挥部主要

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并通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落实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提示；单独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专家组，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修编完善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宁夏公路管理局石嘴山分中心：组织开展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要对照责任清单，限期整改销号；负责做好事发地交通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维护管理、抢修保通等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石嘴山监狱：负责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负责本系统应急救援、救助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指导开展全市政策性保险和山区库区、行（蓄）洪区农房保险以及与自然灾害相关的各类保险工作；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损失分担体系；负责对灾害事故涉及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投保情况进行梳理排查，督促相关承保公司做好理赔工作，全力配合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做好灾害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救援、救助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负责本企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负责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保障灾害事故现场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因灾损毁电网设施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单独组建或依托有关单位组建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行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负责本系统应急救援、救助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做好本系统、本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指导农场和林（草）场做好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嘴山市管理处：协调解决无线电频率需求，及时处置无线电干扰，确保在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活动使用无线电频率安全。

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提供应

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及时掌握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组织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公益短信发送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快速恢复灾区受损铁塔，同时派发应急发电车，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常；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技术通报相关部门；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发生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快速建立卫星传输通道，确保灾区与外部通话畅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负责本企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制定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销号；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中汽油、柴油等燃料保障工作；协调有关专家参与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抢修公司管辖范围内因灾害事故损毁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负责本系统应急救援、救助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

三县区政府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负责本区域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分析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形势，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健全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及时收集研判灾害事故信息，按照本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要求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灾害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查处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区应急救援、救助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区政府设立灾害救助指挥机构，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指挥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设立指挥机构，明确领导、成员及工作职责，做好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文件中的职责和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1.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自

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气象局、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共同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电话及传真：0952—2218592，值班电话及传真：0952—2218667。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2 专家组及职责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本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2.3 工作组及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工作组，将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和增加。

2.3.1 灾害信息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地震局、气象局，受灾地县区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洪水、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等进行监测、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的收集、上报和评估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各类工作信息。

2.3.2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地震局、气象局，受灾县区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指挥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协调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参加事故灾害救援救灾工作，调度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及对外事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和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3.3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搜救

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调度,抢险装备物资保障;组织生产、调运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

2.3.4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国动办等。

主要职责: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灾民转移安置、生活救助、伤病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等工作;指导县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3.5 设施抢修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市星瀚集团等。

主要职责:指导维护抢修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设施。

2.3.6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石嘴山军分

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县区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协调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及时发布交通信息,引导群众做好交通避险工作。

2.3.7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受灾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委、应急局、星瀚集团、国网石嘴山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等。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县区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2.3.8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新闻传媒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抢险救灾、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

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地震局等要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气象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水务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洪水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住建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农业生物灾害及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地震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协调各相关部门前置救灾物资,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救灾

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突发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灾主责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负有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通报情况的责任,各级各类灾害信息员应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和报告灾情。市主灾主责部门及各县政府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石嘴山市灾情报告制度》(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应急部门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统计报送、核查评估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灾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核报,各成员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统一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4.1.1 灾情报告

(1)初报。各相关部门(单位)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县区政府主灾部门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灾害事件时应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应急部门接到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2)续报。灾情稳定前,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市委、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3)核报。灾情稳定后,市有关成员单位、县区政府及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5日内全面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4)灾情评估核定。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2 市主灾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

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3 应急部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县区及市地震、水务、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于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7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要组织市主灾主要负责部门及受灾县区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新闻传媒中心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市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市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间或2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7%以上；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5.1.3 响应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文件，调度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区，根据县区请求调动市级救灾物资装备等工作。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调度各成员单位、受灾县区政府做好救灾救助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

落实救灾支持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调动市级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受灾县区政府做好启动响应、救灾救助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委、市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成员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及受灾县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7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1400 间或 45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签发,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5.2.3 响应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在市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文件,调度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救灾救助准备、处置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区,根据县区请求调动市级救灾物资装备等工作。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传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调度各成员单位、受灾县区政府做好救灾救助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措施和有关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调动市级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受灾县区政府做好启动响应、救灾救助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变化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委、市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信息,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成员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及受灾县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0 人以上 16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400 间或 45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以上，或地市级 10%以上。

(5)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签发，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5.3.3 响应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坐镇指挥，按照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部署协调做好各项灾害救助工作。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做好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全面灾害救助工作。

(3)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闻传媒中心、红十字会、消防救援支队及受灾县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根据石嘴山市政府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6000 人以上 40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以上，或地市级 15%以上，或全区 10%以上。

(5)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

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印发。

5.4.3 响应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按照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部署协调做好各项灾害救助工作。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做好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全面灾害救助工作。

(3)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外事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闻传媒中心、红十字会、消防救援支队、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及受灾县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气象、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各受灾县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市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向相关各县区通报，所涉及的县区要根据本级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区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县区财政局、应急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应急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

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县区应急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县区财政局、应急局的

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6.2.7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市委、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各级应急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市应急局组织受灾县区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县区应急局应在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

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3.4 根据受灾县区应急局会同主灾部门灾情评估情况和需救助人员规模,提出救灾资金需求申请,市应急局会同财政局按程序申请中央、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县区政府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流程,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6.3.6 受灾县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市应急局会同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受灾县区政府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各县区党委、政府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主灾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履行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受灾

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应急局要建立健全中央、自治区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救灾工作进度,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市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市、县区政府要不断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市应急局要按照《石嘴山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县区应参照市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县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制度,每年向市应急局反馈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市工信局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台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市应急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市交通局要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石嘴山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工信局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市、县区政府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各级政府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市应急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县区党委、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

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灾主责部门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各县区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3 灾情发生后,各县区党委、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市民政局、应急局等部门要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包括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内的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市、县区应急局要落实灾害信息

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市、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1.1 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地震局、气象局等单位充分应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7.2 市教体局、科技局要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体验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科普基地、网络平台等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各县区要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市应急局要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进行隐患排查、灾情报送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市民政局及其他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对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进行防灾减灾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责任与奖惩

各县区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要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4.2 主灾主责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3 各县区应急局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应急报备。市应急局

要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5 预案演练

市、县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6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9 预案解释及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2023年6月21日印发的《石嘴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政办发〔2023〕40号)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会议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

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文件和事项,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由各部门(单位)内设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市政府部门(单位)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在网站予以公布。

四、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五、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公布本级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附件: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审查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石政办发〔2023〕14号）。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等；
- （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 （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 （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 （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
- （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 （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

通知；

- （八）对小区、地名的命名的批复；
- （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 （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 （十二）财政部门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文件及下达的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等；
- （十三）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 （十四）涉密文件；
- （十五）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查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提示：法律、行政法规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

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可以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是指市政府及其部门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审查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提示：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提示:重大执法决定审查既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也包括行政执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具体为: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

(三)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石嘴山市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

为持续巩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着力完善审批与监管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协同联动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健全优化审批服务机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审批局”)依法履行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实施的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审批法律责任。

(一)持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管理机制,加强审批法制审核,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等制度,确保依法审批、规范决策,进一步提升审批质效。

(二)承担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事务,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机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三)打响“石好办·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

(四)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市场准入准营、社会事务服务等方面的审批服务改革任务，实行综窗受理模式，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信用审批便民服务举措，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任务，推动实现改革红利更好惠及企业和群众。

二、建立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对已划转市审批局行使的审批事权，原职权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进一步做好对应审批事权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法定的监管职责。

(一)事项划转后，与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职能仍由原职能部门履行。

(二)各职能部门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合理划分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界线，推动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监管方式创新，强化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宁夏十公示等信用平台应用，构建起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群众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各职能部门依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研究制定监管办法、监管清单和计划，实施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四)各职能部门应正确处理履行监管职责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

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监管缺失、监管过度和监管不当。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预警提示、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

(五)市审批局应从严审批审查，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依法依规不予告知承诺制审批。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力度，按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应予以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函告市审批局依法撤销审批，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沟通衔接机制

按照“分工不分家”的原则，市审批局和原职权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互补方式建立信息互通共享和双向反馈机制，及时互通审批和监管信息，形成协同有力的审管联动工作格局。

(一)市审批局作出的审批决定，应通过“宁夏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石嘴山市协同办公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宁夏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宁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等平台互通信息或以正式文件送达原职权部门，收到审批信息后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

履行监管职责，启动监管程序依法进行监管。同时，职权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依法审批而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也应将处理后结果及时函告市审批局。

(二)全市重大工程项目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核实项目建设条件，为建设项目提供全面、综合、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其他重要事项由市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一事一商方式研究解决，会议结果形成纪要，以推进决策事项的落实。

(三)需要联合开展现场勘验的事项，由市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参加，共同完成现场核查。有明确规定由职能部门牵头的，从其规定。

(四)各职能部门需将掌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鉴定机构、行业领域专家等信息资源与市审批局共享，有效提升涉及评审论证、勘查勘验等工作的专业性和精准性，确保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五)各职能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错误审批决定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函告市审批局，由市审批局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终止，并及时函复处理结果。同时，对依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及划转市审批局审

批事项的违法行为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应当及时函告市审批局，便于市审批准确行使审批职权。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审批局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市政府裁定。

四、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应遵循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建立相互协作、权责分明的联动工作机制。

(一)市审批局与原职权部门要落实协同联动备忘录约定，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共同协商解决。

(二)各职能部门应协助市审批局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标准、规定时，应抄送市审批局；举办与行政审批业务或行业标准相关的会议、培训等，应通知市审批局参加。

(三)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审批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市审批局与市司法局应加强沟通对接，确保“审管分离”后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行。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园区)可参照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 2025 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 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4〕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 2025 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 2025 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 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7〕68 号)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保障储备体系,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调控措施落实,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特制定我市 2025 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产业带动、惠农利民”原则,以满足城乡居民“菜篮子”需求、稳定蔬菜肉类市场价格和保障生产供应为中心,通过完善制度和增加投入,加强生产能力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提高“菜篮子”重点产品自给率、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销售网点覆盖率、应对“菜篮子”产品价格异常波动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实现农

民增收、市民受益。

二、工作内容

(一)“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的品种和数量

1.建立“菜篮子”商品储备制度。按照“政府委托、企业运作”的模式,建立市政府“菜篮子”商品应急保供储备制度。“菜篮子”应急储备商品主要是肉类和蔬菜,由市、县(区)商务部门负责落实储备企业和核定承储企业储备数量,由承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常年储备和定期轮换机制,确保储备商品质量和数量。按照满足市、县(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天 0.8 公斤需求,确保 5—7 天的消费量储备蔬菜 1800 吨(每个县(区)各 600 吨),冻肉储备 70 吨(牛肉 15 吨、羊肉 15 吨、猪肉 40 吨)。在发生市场异常波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况及重大节假日,及时投放保障应急供应,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和价格稳定。

2.建立“菜篮子”商品投放分销网络。由各县(区)组织将“菜篮子”储备商品配送至

确定的若干家应急投放点,确保各类储备商品进入零售市场,满足应急供应或节假日消费需求。

(二)“菜篮子”商品储备及投放资金来源

“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资金由财政给予补贴。参考商务部与自治区“菜篮子”商品储备标准和定补相结合方式,2025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两个辖区“菜篮子”储备资金 66 万元,全市冻猪肉储备和投放资金共 52 万元,以上共计 118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占用储备企业设施、流动资金利息和生产管理等费用。储备菜补贴标准为 300 元/吨;冻牛羊肉储备费补贴标准为 10000 元/吨;冻猪肉储备费补贴标准为 4000 元/吨、投放费 9000 元/吨。“菜篮子”商品投放资金由辖区人民政府筹措,平罗县储备及投放资金由平罗县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如遇应对价格波动等突发情况,市场临时储备及投放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从价格补贴专项资金中解决。

序号	实施任务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1	储备冻肉 70 吨	牛 15 吨	10000 元/吨	15 万元
		羊 15 吨		15 万元
		猪 40 吨	4000 元(储备)/吨 9000 元(投放)/吨	16 万元(储备) 36 万元(投放)
2	储备蔬菜 1200 吨	大武口区 600 吨	300 元/吨	18 万元
		惠农区 600 吨		18 万元
合计	1270 吨		-	118 万元

(三)“菜篮子”商品储备企业的确定

承担“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企业由市、县(区)商务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征集、确定。按照承储标准要求和实际情况,落实储备企业、储备商品数量及储备合同签订等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承储企业储备情况。

(四)投放供应事宜

1.定点投放。各县(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自行选择符合标准的商场、超市设立投放点,确保投放有序,布局合理。

2.投放时间。各县(区)可在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突发自然灾害或应急事件等情况时组织实施储备蔬菜集中投放工作,亦可视市场供需实际情况,在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实施储备蔬菜集中投放工作。各县(区)至少投放土豆、大白菜、莲花菜、萝卜、大葱、洋葱、红薯、冬瓜等11个蔬菜品种,投放量不低于计划储备量,投放时间不少于30天。

3.投放价格。储备蔬菜投放销售价格以低于市场零售平均价格10%—20%进行投放。储备肉投放销售价格由市商务局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核定。

4.投放管理。各县(区)负责组织做好投放企业与承储企业的协调对接工作,并对

辖区内投放供应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投放商品品质优良,投放秩序规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市商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对全市“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及检查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要与各县(区)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相关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属地管理,强化责任。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协调和实施本地的“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于投放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投放情况报市商务局(联系人:张万祥,联系电话:0952—3812367)。

(三)加大宣传,确保惠民。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多渠道、多视角宣传“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工作,在稳控肉菜价格和惠及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宣传投放时间、地点、价格等具体内容,不断提高市民政策知晓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工业遗产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市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根据《石嘴山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和《石嘴山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经县区申报及相关部门实地核实、专题会议研究、网上公示、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网上再次公示,现对神华宁煤大武口洗煤厂、石嘴山二矿二号主斜井旧址等20处工业遗产予以公布(名录见附件)。

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后续按程序依法依规审查认定逐步纳入。

附件:石嘴山市工业遗产名录(第一批)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石嘴山市工业遗产名录(第一批)

- 1.原西北煤机一、二、三厂
- 2.神华宁煤大武口洗煤厂
- 3.石炭井矿务局总机修厂
- 4.石炭井一、二矿井口
- 5.神华宁煤白芨沟矿、大峰矿
- 6.中色(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
- 7.八号泉水泥厂
- 8.石嘴山二矿二号主斜井旧址
- 9.大武口造纸厂(原国务院五七干校造纸厂)
- 10.大武口洗煤厂职工单身楼
- 11.石炭井矿务局职工俱乐部
- 12.兰州军区守备第一师师部旧址
- 13.大武口火车站候车室
- 14.西北煤机二厂技校实验楼
- 15.石嘴山惠农区北农场
- 16.兰州军区石嘴山综合仓库(306)遗址
- 17.石嘴山老市委院落及建筑
- 18.大武口区农指居住区及灌溉大渠
- 19.石炭井矿务局中学旧址(原石炭井矿务局第一中学)
- 20.石炭井矿务局职工医院旧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清理市人民政府 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石政办通〔2024〕13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近期，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清理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并分别作出《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4〕5号）、《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宁政发〔2024〕35号），废止3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152件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216件政策性文件。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就组织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清理市人民政府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市政府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由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对照宁政规发〔2024〕5号文件（通过OA系统发送各部门）和中央、自治区相关部署、政策规定，针对本部门、单位负责实施或牵头起草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审查（目录详见附件1），提出明确的清理意见，即保留、拟修改、拟废止、拟宣布失效，并说明具体理由，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清理意见表（附件1）报送市司法局立法科。

二、清理市政府现行政策性文件

由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照宁政发〔2024〕35号文件（通过OA系统发送各部门）和中央、自治区相关部署、政策要求，对本部门起草（实施）的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2），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和逐件审查，提出明确的清理意见，即保留、拟修改、拟废止、拟宣布失效，并说明具体理由，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清理意见表（附件2）报送市司法局立法科。

清理工作中，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能交叉的文件，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参与并研提清理意见，确保清理工作的精准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清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请及时联系市司法局。

联系人：李娟 何小兰 联系电话：0952—2035360（传真）

附件:1.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理意见表)

2.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现行政策性文件目录(清理意见表)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略

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宇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4〕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宇正式任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